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041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0417 号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埃科光电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埃科光电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埃科光电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埃科光电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埃科光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埃科光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埃科光电容诚专字[2024]230Z041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冉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景辉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61.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9.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1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8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124,661.00
减：发行费用	11,149.8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3,511.1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0,004.00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2,195.52
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450.00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82,184.94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312.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8,989.0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94.42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183.4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程序。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7261810102	337.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106285	570.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082301040029434	7,152.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082301040029442	1,123.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66666668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668866889	-
合 计	—	9,183.47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2,568.5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 82,184.94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3-8-14	2024-7-31	15,00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3-8-16	2024-8-5	5,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3-12-22	2024-12-11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3-8-17	2024-12-29	42,184.94
合计		—	—	—	82,184.9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4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 个月内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埃科光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埃科光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埃科光电在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4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4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否	76,379.29	76,379.29	76,379.29	2,199.52	-74,179.77	2.88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否	15,565.50	15,565.50	15,565.50	-	-15,565.50	-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1,944.79	111,944.79	111,944.79	22,199.52	-89,745.27	-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450.00	450.00	45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1,116.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	1,566.33	450.00	450.00	-	不适用	-	-	-	—
合计	—	111,944.79	113,511.12	112,394.79	22,649.52	-89,745.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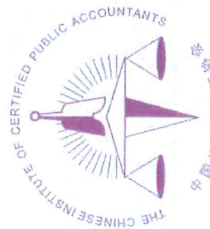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陈传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41975121115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28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7-0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冉冉
Full name: 张冉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7-06
Date of birth: 1989-07-06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621198907066788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黄景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7-06
工作单位	安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22119900706735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